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5年度建字第93號

上　訴　人　勝榮營造有限公司
即　原　告
法定代理人　盧清池

上訴人與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7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1,161,445元，應繳二審裁判費新台幣18,874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8　　日

工程法庭法　官　謝　雨　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8　　日

書記官　黃　怡　萱